

## 标识使用注意事项

标志牌设置的高度，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。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；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。

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，并使大家看见后，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。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；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附近的醒目处。

设置处所必须有足够的照明，安全标志、警示卡的前面不得有任何阻隔物。

标志牌不应设在门、窗、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，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，看不见安全标志。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。

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，应按警告、禁止、指令、提示类型的顺序，先左后右、先上后下地排列。

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，如发现有破损、变形、褪色等不符合

要求时，各单位应及时修整或更换。